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　　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中一名股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Cathay Fund**」)知會本公司已於最近批准向Cathay Fund的合夥人分派83,416,232股本公司股份。該83,416,232股本公司股份由Cathay Fund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Paper Limited持有，相當於Cathay Fund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2%。Cathay Fund表示，有關股份於2010年9月20日開始派發。Cathay Fund有超過50名投資者。派發結束後，Cathay Fund與Cathay Paper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athay Fund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私人股本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投資。上述分派為Cathay Fund的一般業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